

#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家長會晚自習辦理要點

112年09月07日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學生積極準備學業，由家長會辦理學生晚自習，並委請學校人員及商請志工，執行晚自習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晚自習時間為週一至週四17:55至20:30，參加晚自習學生最晚須於18:00前進入本校社會科教室(圖資大樓一樓)，依座次表入座點名。自習時間安排如下：  
**晚自習作息**  
17:55~18:00點名時間      18:00~19:10第一節      19:10~19:20下 課      19:20~20:30第二節
- 三、本學期晚自習自115年9月14日起至115年1月8日止之週一至週四實施。段考週、國定假日暫停晚自習。另外若有特殊情形需暫停晚自習，將另行公佈。
- 四、晚自習活動經家長同意後自由參加，需繳交『家長同意書及冷氣費用』，本費用報名後中途退出者(含自願退出及違規遭強制退出)不予退費。
- 五、冷氣費用收取方式依每週參與晚自習日數收取，每週一日者全學期收取25元、依此類推，參與四日者全學期收取100元。
- 六、晚自習座位共40個，報名繳費後以參加多日(四日>三日>二日>一日)者優先錄取並由學校安排座位。
- 七、晚自習教室及座位統一排定，不可任意更換。依安排之座位點名確認學生出缺席狀況。晚自習期間不可任意離開自習教室，並禁止進入其他未開放自習之教室。無故缺席者由管理人員通知導師並委請導師通知家長。
- 八、晚自習規定：
  - 〈一〉請假請撥電話至圖書館07-3721640轉813，請假單請至圖書館拿取。
  - 〈二〉事假不得超過3次，病假不得超過4次，超過者直接強制退出。
    1. 請假最晚須於當天14:00前致電圖書館或繳交有導師家長簽名之請假單請假，否則記違規一次。
    2. 若口頭請假，請家長務必親自於當天14:00前打電話至圖書館請假，否則記違規一次。
    3. 口頭請假後，回到學校後三天內須完成紙本請假作業，違反者記違規一次，遲遲不請假者強制退出晚自習。
    4. 請病假或其他假別須出示相關單據證明，補習班補課以事假計，事假只准許3次，病假不得超過4次(特殊情況請告知)。
  - 〈三〉參與晚自習學生若發生重大違規，強制退出晚自習。(如:危害身體安危、破壞公物。)
  - 〈四〉參與晚自習學生若被登記違規超過3次以上者，強制退出晚自習。
  - 〈五〉晚自習時間違反下列事項者，登記違規一次：
    1. 為了讓晚自習時間有更充分的精神自習，不得於晚餐、休息或下課等時間打球。
    2. 晚自習各階段時間遲到者。(鐘聲響畢，須就座完畢。)
    3. 說話、討論功課、筆談、比手畫腳、傳遞物品(含字條、課本、文具等等)、睡覺。
    4. 閱讀課外雜誌、書刊、小說、漫畫、報紙。
    5. 擅自變更座位者。
    6. 攜帶飲料或食物進入教室。(自習教室只能喝開水，請家長勿攜帶飲品或點心給孩子。)
    7. 晚自習讀書時間未經老師同意而隨意走動(上廁所、倒開水)。
    8. 使用手機、平板等3C數位產品者。(須徵求夜間協助教師同意，方可使用)
    9. 晚自習時間有趴、睡之情形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    10. 將垃圾或紙屑等留置於晚自習教室或丟入廁所內未帶走者。
    11. 被班級管理人員或協助老師指正者。
    12. 違反校規者。
    13. 晚自習期間，未經允許回到原班者，記違規一次(考量安全問題請同學務必遵守規定)
    14. 晚自習下課時間大聲喧嘩打鬧者。(考量不影響補校上課及留校備課教師)
- 九、為安全起見，禁止同學私自到校園黑暗的角落及學校二樓以上樓層，上廁所時請結伴同行，勿在廁所逗留、嬉戲。
- 十、晚自習結束時，請同學儘快離開教室，並隨手關電燈、電扇以及自行帶走自己的垃圾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- 十一、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，請導師通知家長並停止其晚自習的權利。
- 十二、全程未請假且未有違規記點者嘉獎二支，請假少於三次(含)且未有違規記點者嘉獎一支。
- 十三、晚自習由家長會主辦，學校協辦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貴定辦理。